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80號

異　議　人　彭運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煜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2年7月26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1頁），而異議人不服原裁定，於112年8月2日具狀

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對法人為送達，除得向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送達外，亦得向當事人本人即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當法人仍實際經營時，法人之營業所即堪認為其代表人之營業所，對法人營業處所送達，乃同時完成對法人代表人之營業所之送達，已符民事訴訟法對法人送達之規定，而生合法送達之效果，毋庸對法人之代表人之住居所重複送達，是相對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雋公司）既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現仍繼續營業，自應以立雋公司之所在地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地址為送達，倘若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137條為送達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為寄存送達，況且，其他債權人前向立雋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均獲准許，異議人於本件之聲請竟遭逕予駁回，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爰依法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儘速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

(一)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按對於公司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當事人若無訴訟能力，不得向其送達書狀，因送達之效力，關係重要，如向無訴訟能力人送達，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無能力人有所送達，應向其法律上代理人為之，例如被告如係未成年人，則向其監護人送達訴訟是也。（如無法律上代理人則暫緩送達）又當事

人若為法人，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例如被告如係民法法人，則向該理事送達訴狀是也」。復按法人究非自然人，端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於民事訴訟向來視其代表機關為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同法第136條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又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固主張對法人之營業所送達亦能符合核發支付命令須合法送達之要件，無須對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為重複送達等語，然揆諸前開說明，訴訟送達之目的乃為使對造得以進行訴訟上之攻防行為，並非單純送至對造而已，尤其相對人對於支付命令若有異議將進入訴訟程序，兩造就支付命令債權之有無將進行實質攻防，而法人並無訴訟能力，必賴其法定代理人即自然人為訴訟行為，是上開異議理由主張各種送達方式（含寄存送達）僅著重於文件寄送，忽視送達所蘊含之實體及程序意義，顯非適法。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甲○○，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見司促卷第25頁），故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應向甲○○送達方屬適法。

(二)關於甲○○住居所何在乙節，依內政部移民署112年6月6日函文所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臨時入境停留申請書記載（見司

促卷第37頁），甲○○係香港出生人士，僑居地為香港，於104年2月28日臨時入境目的乃為觀光，居住於商旅，數日後即出境；又依移民署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見司促卷第43頁），甲○○於108年2月18日入境後，旋於同年月00日出境前往香港，迄今未再入境。基上，審酌甲○○非本國人，前係以觀光目的來臺，且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可見其主觀上並無在臺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亦無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足認其在我國並無住所，佐以移民署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見司促卷第45頁），並無甲○○在我國之居留資料，堪認其在我國亦無居所。是本件核屬應對外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是原裁定因認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應向外國為之而不得行之，故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惟因係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予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亦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附予說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佩玉